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委任獨立監事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慧琮女士就任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慧琮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之委任於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選舉公告**」)和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選舉公告和通函中的披露，有關李慧琮女士(「**李女士**」)就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1年6月18日所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李女士就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覆[2021]769號)。據此，李女士就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之任期自2021年10月11日(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有關李女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三。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李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借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曆女士及陳武朝先生。